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亞洲聯合基建控股有限公司

ASIA ALLIED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711.HK)

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

財務摘要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總營業額	4,537,181	4,068,502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44,213	218,281
每股盈利	3.00港仙	15.52港仙
	2016年9月30日	2016年3月31日
每股權益*	1.35港元	1.35港元

* 每股權益指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分別除以於2016年9月30日及2016年3月31日之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總數。

中期業績

亞洲聯合基建控股有限公司（前稱中國城建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或「董事」）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2015年同期之相關數字比較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2015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3	4,537,181	4,068,502
銷售成本		<u>(4,296,147)</u>	<u>(3,867,298)</u>
毛利		241,034	201,204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51,723	222,787
銷售開支		(2,223)	(1,193)
行政開支		(186,020)	(171,950)
其他開支淨額		(25,916)	(266)
融資成本	4	(26,468)	(20,493)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		<u>19,941</u>	<u>4,895</u>
除稅前溢利	5	72,071	234,984
所得稅	6	<u>(27,855)</u>	<u>(16,247)</u>
本期間溢利		44,216	218,737
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後續期間將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匯兌差額：			
換算海外業務		(22,766)	(25,530)
取消註冊一間附屬公司收益之重新分類調整 (計入損益)		(1,265)	-
應佔聯營公司外匯波動儲備		<u>(204)</u>	<u>(44)</u>
本期間其他全面開支， 已扣除零港元之所得稅		<u>(24,235)</u>	<u>(25,574)</u>
本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u><u>19,981</u></u>	<u><u>193,163</u></u>

	附註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5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應佔本期間溢利：			
本公司股東		44,213	218,281
非控股權益		3	456
		<u>44,216</u>	<u>218,737</u>
應佔本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股東		19,978	192,707
非控股權益		3	456
		<u>19,981</u>	<u>193,163</u>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盈利	8		
基本		<u>3.00港仙</u>	<u>15.52港仙</u>
攤薄		<u>2.91港仙</u>	<u>14.20港仙</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2016年9月30日

		2016年 9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6年 3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9	270,038	282,527
投資物業		324,554	29,554
於合營公司投資		313,993	313,993
於聯營公司投資		209,033	295,632
遞延稅項資產		10,962	2,134
		<u>1,128,580</u>	<u>923,840</u>
流動資產			
持作物業發展之土地		531,182	538,558
發展中物業		338,508	305,155
持作銷售物業		9,912	13,855
應收合約客戶款項		2,026,782	2,011,048
貿易應收款項	10	1,974,333	1,692,96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746,155	423,053
可退回稅項		4,652	9,11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本投資		127	147
受限制現金及已抵押存款		50,297	268,950
現金及與現金等值項目		1,355,906	1,005,420
		<u>7,037,854</u>	<u>6,268,261</u>

		2016年 9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6年 3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流動負債			
應付合約客戶款項		879,997	685,830
貿易應付款項	11	1,617,321	1,372,138
銷售物業而收取之按金		1,539	1,70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410,686	355,962
應繳所得稅		76,348	59,822
銀行借款		2,142,507	1,713,358
租購合約及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22,971	26,336
		<u>5,151,369</u>	<u>4,215,153</u>
流動負債總額			
		<u>5,151,369</u>	4,215,153
流動資產淨值			
		<u>1,886,485</u>	<u>2,053,108</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3,015,065</u>	<u>2,976,948</u>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74,064	81,198
銀行借款		714,938	791,090
可換股債券		124,067	119,800
租購合約及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23,258	33,803
遞延稅項負債		38,510	22,351
		<u>974,837</u>	<u>1,048,242</u>
非流動負債總額			
		<u>974,837</u>	1,048,242
資產淨值			
		<u>2,040,228</u>	<u>1,928,706</u>
權益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148,662	141,462
儲備		1,864,845	1,761,394
		<u>2,013,507</u>	<u>1,902,856</u>
非控股權益		26,721	25,850
		<u>2,013,507</u>	<u>1,902,856</u>
權益總額		<u>2,040,228</u>	<u>1,928,706</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1 編製基準

此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此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投資物業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本投資則按公平值計量。

於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全年財務報表所遵循者一致，惟就本期間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下列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年）（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豁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合營業務之權益之會計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釐清折舊及攤銷可接納方式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2011年）（修訂本） 2012年至2014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修訂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此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並無造成重大財務影響，且此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中應用的會計政策概無重大變動。

3 經營分類資料

就管理目的，本集團的經營業務乃按其營運性質及所提供產品和服務分開組織及管理。本集團旗下各經營分部均為提供產品和服務的策略業務單位，各產品和服務所承受風險及回報有別於其他業務分部。

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若干高級管理層（統稱為「主要營運決策者」）。就主要營運決策者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而言，本集團之業務活動分類為以下三個可呈報經營分類：

- 建築工程 — 提供土木工程、機電工程、地基及樓宇建築方面之服務
- 物業發展及投資 — 發展、出售及租賃物業
- 專業服務 — 提供保安及設施管理解決方案

分類業績指各分類所產生之毛利，經扣除各分類直接應佔之銷售開支以及行政開支，而並無分配公司開支、利息收入及融資成本。此為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核作報告之計量基準。

分類收益及業績

本集團按可呈報經營分類劃分之收益及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建築工程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物業發展及 投資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專業服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合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分類收益：				
向外部客戶銷售	<u>4,288,431</u>	<u>10,900</u>	<u>237,850</u>	<u>4,537,181</u>
分類業績	<u>86,244</u>	<u>17,975</u>	<u>4,610</u>	108,829
銀行利息收入				11,488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21,778)
融資成本				(26,468)
所得稅				<u>(27,855)</u>
本期間溢利				<u>44,216</u>
其他分類資料：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	-	19,941	-	19,941
折舊	(23,674)	(22)	(546)	(24,242)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虧損	-	(18,000)	-	(18,000)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收益淨額	<u>2,690</u>	<u>55</u>	-	<u>2,745</u>

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建築工程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物業發展及 投資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專業服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合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分類收益：				
向外部客戶銷售	<u>3,854,623</u>	<u>12,626</u>	<u>201,253</u>	<u>4,068,502</u>
分類業績	<u>42,417</u>	<u>202,872</u>	<u>7,720</u>	253,009
銀行利息收入				11,119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8,651)
融資成本				(20,493)
所得稅				<u>(16,247)</u>
本期間溢利				<u>218,737</u>
其他分類資料：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	-	4,895	-	4,895
折舊	(26,788)	(53)	(459)	(27,300)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虧損淨額	<u>(137)</u>	<u>-</u>	<u>(80)</u>	<u>(217)</u>

分類資產及負債

由於主要營運決策者並非定期審閱分類資產及負債總額，故不作披露。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本期間，有兩名來自建築工程分部的香港客戶佔本集團本期間收益超過10%，而自兩名客戶賺取之收益分別為2,240,257,000港元（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1,946,458,000港元）及482,004,000港元（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731,991,000港元）。

4 融資成本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5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以下各項之利息：		
信託收據貸款及其他銀行貸款	31,948	26,815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之無抵押債券	–	5,438
租購合約及應付融資租賃	722	1,075
	<u>32,670</u>	<u>33,328</u>
估算利息：		
可換股債券	4,267	4,093
來自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權持有人的免息貸款	807	–
	<u>5,074</u>	<u>4,093</u>
總利息開支	37,744	37,421
有關一項銀行貸款產生之輔助性成本之攤銷	2,025	–
總融資成本	39,769	37,421
減：計入建築工程成本之數額	(10,071)	(15,717)
撥充資本至發展中物業之數額	(3,230)	(1,211)
	<u>26,468</u>	<u>20,493</u>

5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5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建築工程成本	4,079,840	3,679,328
已售物業成本及租金收入	4,271	5,136
已提供服務成本	212,036	182,834
折舊	24,242	27,300
減：計入建築工程成本之數額	(20,771)	(24,219)
	<u>3,471</u>	<u>3,081</u>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之（收益）／虧損淨額	<u>(2,745)</u>	<u>217</u>

6 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乃按本期間內在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6.5%（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16.5%）計提撥備。就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繳付之稅項，乃根據本集團經營之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5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稅：		
香港	27,140	11,412
中國內地	2,837	1,993
其他地方	804	1,778
土地增值稅	250	—
遞延	(3,176)	1,064
本期間稅項開支總額	<u>27,855</u>	<u>16,247</u>

7 股息

董事局已議決不宣派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無）。

8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應佔本期間溢利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應佔本期間溢利計算，並就本集團所有潛在攤薄之可換股債券視作於期初獲兌換而作出調整。計算所用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以下之總和：(i)期內已發行的普通股數目（與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使用者相同）；及(ii)於期初根據所有潛在攤薄可換股債券被視作兌換成為普通股下將予發行的普通股數目。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5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盈利		
本公司股東應佔本期間溢利，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	44,213	218,281
可換股債券之估算利息	1,328	4,093
	<hr/>	<hr/>
本公司股東應佔本期間溢利，用作計算每股攤薄盈利	45,541	222,374
	<hr/> <hr/>	<hr/> <hr/>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未經審核)	2015年 (未經審核)
股份數目		
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	1,473,633,369	1,406,163,424
攤薄影響 —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可換股債券	91,593,478	159,456,284
	<hr/>	<hr/>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用作計算每股攤薄盈利	1,565,226,847	1,565,619,708
	<hr/> <hr/>	<hr/> <hr/>

9 物業、機器及設備

於本期間，本集團於物業、機器及設備花耗約11,414,000港元（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41,585,000港元）及出售賬面淨值總額約1,026,000港元（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11,350,000港元）之物業、機器及設備。

10 貿易應收款項

	2016年 9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6年 3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收賬項(應收保固金除外)(附註(a))	1,484,155	1,168,034
應收保固金	490,178	524,928
	<u>1,974,333</u>	<u>1,692,962</u>

附註：

- (a) 本集團於2016年9月30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包括337,660,000港元(2016年3月31日：5,000,000港元)之應收本集團一間聯營公司之款項是於本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與此聯營公司之款項餘額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根據本集團給予主要客戶之信貸期之類似信貸條款償還。
- (b) 除根據有關協議條款應付之租賃物業租金收入外，本集團一般向其客戶提供不超過60日之信貸期。有關建築合約之中期進度付款申請一般按月提交及於一個月內結算。

於報告期末基於發單日及減值淨額之貿易應收款項(應收保固金除外)賬齡分析列載如下：

	2016年 9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6年 3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個月內	1,118,809	1,011,558
一至兩個月	181,604	83,795
兩至三個月	127,922	35,259
三個月以上	55,820	37,422
	<u>1,484,155</u>	<u>1,168,034</u>

11 貿易應付款項

	2016年 9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6年 3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應付保固金除外)	1,040,182	829,189
應付保固金	577,139	542,949
	<u>1,617,321</u>	<u>1,372,138</u>

本集團貿易應付款項(應付保固金除外)為免息並通常按30天期數償還。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貿易應付款項（應付保固金除外）以發票日期為基準計算之賬齡分析列載如下：

	2016年 9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6年 3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個月內	435,275	474,809
一至兩個月	250,887	159,409
兩至三個月	148,368	62,530
三個月以上	205,652	132,441
	<u>1,040,182</u>	<u>829,189</u>

12 或然負債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以下尚未於財務報表計提撥備之或然負債：

(a) 已作出之公司擔保及履約保證

	2016年 9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6年 3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就下列公司承擔建築工程合約之履約保證 而向金融機構作出之擔保：		
— 附屬公司	906,105	676,313
— 合營業務	294,225	388,291
	<u>1,200,330</u>	<u>1,064,604</u>
就聯營公司獲得信貸融資而向金融機構作出之 擔保 (附註(ii))	290,900	298,100
就物業發展項目向購買本集團持作銷售物業之 人士提供融資之銀行提供之擔保	147,500	165,252
	<u>1,638,730</u>	<u>1,527,956</u>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集團向兩名人士作出公司擔保以補償該兩名人士參與本集團若干建築工程可能產生之任何損失及負債，然而，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未能切實估量該等安排可能產生的或然負債的財務影響，因此並無作出披露。

附註：

- (i)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財務擔保合約於首次確認時之公平值不屬重大，且本公司董事認為有關各方違約之可能性甚低。因此，並無就該等財務擔保合約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價值。
- (ii) 於2016年9月30日，本集團向聯營公司擔保之銀行融資已被動用110,530,000港元（2016年3月31日：117,730,000港元）。

(b) 訴訟

- (i) 於2013年8月或前後，本公司之一間附屬公司向本集團過往年度承包慈山寺項目之建築合約之合約客戶展開法律訴訟追討尚欠款項約335,000,000港元。聆訊已於2016年5月完成且法官於2016年8月19日作出判決。法官裁定於扣除被告進行反申索之金額後附屬公司獲償付一筆金額。向被告收回之訴訟費將由法院於2017年2月或前後釐定。

基於最新資料及本集團可得之法律意見後，預計相關訴訟費將由被告人承擔，本集團於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期間就此訴訟於損益內確認虧損36,400,000港元。

- (ii) 於2013年12月或前後及於2014年3月或前後，一名原告人向本公司之一間附屬公司及本公司分別展開兩宗法律訴訟，聲稱終止有關銷售清水灣道8號之商業發展及停車場發展之49%權益（統稱「該等物業」）之建議交易屬不合法並就因違反原告人與本公司之一間附屬公司於2013年9月訂立之備忘錄之該等物業資本升值而引起之損失提出索償。

該原告人與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已完成狀書階段並於2015年3月交換其證人陳述書，及於2016年4月1日作出其專家報告書。雙方已於2016年10月18日交換補充專家報告書。第四次案件管理會議將於2016年12月1日舉行以尋求法院作出進一步指示。

此外，於2014年4月或前後，另一名原告人向同一間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展開法律訴訟，聲稱終止有關銷售清水灣道8號之商業發展之建議交易屬不合法，並向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索賠。

雙方已完成狀書階段且於2016年8月交換其證人陳述書。聯合專家已獲委任並將於2016年11月底完成聯合報告。第三次案件管理會議延期至2017年3月1日。

基於管理層根據上述案件之現有法律文件進行了嚴格的內部評估，並向獨立法律顧問尋求意見後，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有合理之抗辯理據且案件將可成功抗辯，因此預期不會對本集團造成重大不利之財務影響。

13 資產抵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抵押以下資產，作為本集團獲銀行融資之擔保：

	於下列日期之賬面淨值	
	2016年 9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6年 3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物業、機器及設備	25,758	33,765
發展中物業	338,508	305,155
銀行存款	43,815	262,281
	<u>408,081</u>	<u>601,201</u>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已抵押其於一間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之股權，作為授予本集團之銀行融資之擔保。

14 其他資料

- (a) 於2015年11月4日，亞洲聯合基建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亞聯建投資」，前稱為中國城建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或領端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之直接全資擁有附屬公司，作為買方）與中國城建投資有限公司（「中國城建」，作為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亞聯建投資有條件同意收購，而中國城建有條件同意出售中國城市發展有限公司（「中國城市發展」）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目標股份」），現金代價為660,000,000港元（「收購中國城市發展事項」）。

中國城市發展、中城建第四工程局集團有限公司（「第四工程局」）、中城建第十三工程局有限公司（「第十三工程局」）及其相關附屬公司（「目標集團」）主要從事樓宇建築、公私合營項目建設、城市基礎設施建設、政府及公共設施建設及主要土地開發。

收購中國城市發展事項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主要交易。收購中國城市發展事項之進一步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11月4日之公告及日期為2015年12月25日之通函。於2016年4月25日，本公司宣佈由於完成之先決條件已獲達成，故收購中國城市發展事項經已完成（「完成」）。

於2016年8月25日，本集團與中國城建訂立一項協議（「該協議」），據此，訂約雙方同意由於本集團未能行使其對目標集團之賬目及財務之掌控權，完成須被視為尚未發生。第一部份已付之押金198,000,000港元之款項被視為中國城建代本集團代持之款項，而目標股份，第四工程局之50%股權及第十三工程局之50%股權被視為由本集團為中國城建代為持有，因此，管理層認為於2016年4月25日至2016年9月30日期間，中國城市發展及其附屬公司不應入賬列作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有關該協議之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8月25日之公告及日期為2016年9月30日之通函。

- (b) 於2016年8月31日，就建議分拆（「建議分拆」）及其專業服務業務（提供保安及設施管理解決方案）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獨立上市（「獨立上市」）向聯交所提交申請。直至本業績公告日期為止，聯交所仍在處理建議分拆之審批。

有關建議分拆及獨立上市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5月6日及2016年8月31日之公告。

- (c) 於2016年9月29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一份不具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潛在出售本公司之全資擁有附屬公司Citytop Group Limited之全部股權。Citytop Group Limited持有石家莊俊景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權，而其主要資產為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石家莊市之若干尚未出售之物業及一幅土地。管理層認為，直至本業績公告日期，出售交易仍處於初步磋商階段，故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相關附屬公司於2016年9月30日並未入賬列作持作銷售之出售集團。

15 報告期後事項

- (a) 於2016年7月30日，本公司之一間間接全資擁有附屬公司（作為買方）就收購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目標公司」）之70%股份權益（「該新加坡收購事項」）與一名獨立第三方（作為賣方）（「賣方」）訂立股份購買協議。目標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於新加坡提供建築及工程諮詢服務。

該新加坡收購事項於2016年11月1日完成及目標公司自此成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有關該新加坡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5月10日、2016年7月30日及2016年11月1日之公告。

- (b) 於2016年10月底或前後，俊和建築有限公司（「俊和建築」）就本集團過往年度承包之馬鞍山沙田市地段601項目（「該項目」）之設計及建設合約向鋒尚有限公司（「鋒尚」）展開法律訴訟追討約216,000,000港元之欠款。直至本業績公告日期，俊和建築已向法院申請缺席裁判。

此外，於2016年10月底或前後，志隆發展有限公司（「志隆發展」）（本公司之一間附屬公司，持有鋒尚10%權益之股東）向中國城建置業有限公司（「中城建置業」）（持有鋒尚90%權益之股東）及中國城市建設（國際）有限公司（「中城建國際」）（該項目項下中城建置業之擔保人）展開法律訴訟，要求被告投入營運資金以撥付發展該項目。本集團現待被告於2016年12月中或前後向志隆發展送達答辯書（如有）。

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1月1日之公告。

- (c) 於2016年11月4日，本公司之一間間接全資擁有附屬公司（作為出售方）（「出售方」）與一名獨立第三方（作為買方）（「買方」）及擔保方訂立臨時協議（「臨時協議」），以出讓出售方之直接全資擁有附屬公司宏景置業有限公司（「宏景」）之全部已發行股本連同宏景於出售完成時欠付出售方之股東貸款（「出售事項」），總代價為295,000,000港元（「代價」）。宏景之主要資產為位於香港九龍斧山道185號宏景花園之商舖及車位。

於計及代價、宏景於臨時協議日期的資產淨值及相關交易成本後，估計將就出售事項錄得未經審核之收益約6,000,000港元。

出售事項須待臨時協議所規定的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直至本業績公告日期，相關出售事項尚未完成。有關出售事項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1月4日之公告。

- (d) 於2016年10月31日，本公司自一名獨立第三方投得一項位於香港九龍窩打老道的住宅物業發展項目（「窩打老道項目」）之招標，現金代價為668,000,000港元。
- (e)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1月18日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建議以公開發售（「公開發售」）方式籌集不少於約339,000,000港元及不多於約374,0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涉及發行分別不少於495,538,992股及不多於546,353,164股本公司股份（「發售股份」），認購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684港元，基準為於公開發售之記錄日期每持有三股本公司現有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根據本公司與公開發售包銷商（「包銷商」）訂立日期為2016年11月18日之包銷協議（「包銷協議」），凡不獲本公司合資格股東承購之發售股份均將由包銷商悉數包銷。

本公司擬將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作以下用途(i)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ii)作發展窩打老道項目（包括償還因窩打老道項目而產生的全部或部分債務）。

公開發售須待包銷協議所載公開發售條件獲達成後，且包銷商並未根據包銷協議項下之條款終止包銷協議時方可作實。有關公開發售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1月18日之公告。

- (f) 為向上文附註15(d)所述之窩打老道項目提供資金，於2016年11月19日，本集團自GT Winners Limited（由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聯席主席彭一庭先生（「彭先生」）擁有45%股權）取得一筆本金金額為158,000,000港元之無抵押貸款。按年利率1.48%計息及貸款期為六個月。彭先生為上市規則14A章項下之本公司關連人士，惟該貸款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獲豁免遵守公告、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g) 於2016年11月20日，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作為認購方（「認購方」））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內容有關認購方認購本公司待發行之本金金額為約214,000,000港元之2017年到期10%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賦予其持有人按初步換股價每股轉換股份0.72港元（可予調整）認購297,323,395股本公司股份之權利。

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發展窩打老道項目（包括償還因窩打老道項目產生的全部或部分債務）。

認購事項之完成須待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及／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有關認購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1月20日之公告。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本集團業務營運及擴展所需資金主要來自內部資金、銀行及其他借款，在有需要時再輔以發行股份集資。

於2016年9月30日，本集團之淨債務總額約為1,621,600,000港元，即債務總額約3,027,800,000港元減去現金以及銀行結餘總額約1,406,200,000港元所得之數。於2016年9月30日，根據貸款協議所載之既定還款日期，本集團債項之到期日分析如下：

	於2016年 9月30日 (未經審核) 百萬港元	於2016年 3月31日 (經審核) 百萬港元
須於下列期間償還之借貸及租購合約及融資租賃承擔：		
一年內或按要求	1,639.6	1,207.5
一年後至兩年內		
— 列入流動負債作須按要求償還之部分	483.8	197.9
— 餘額	408.8	178.8
兩年後至五年內		
— 列入流動負債作須按要求償還之部分	42.1	334.2
— 餘額	329.4	646.2
	<u>2,903.7</u>	<u>2,564.6</u>
可換股債券		
— 一年後至兩年內償還	124.1	119.8
	<u>124.1</u>	<u>119.8</u>
債務總額	<u><u>3,027.8</u></u>	<u><u>2,684.4</u></u>

於2016年9月30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即須付利息之債務淨額與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之比率為0.81(2016年3月31日：0.74)。

為盡量減低外匯波動風險，本集團之借款及現金結餘均以港元或人民幣為主，即與相關的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相同。本集團承擔之外匯波動風險不大，並僅於有需要時方會使用衍生合約用作對沖所承擔之貨幣風險。再者，本集團之借貸並無採用任何利率金融工具作對沖。

資產抵押

本集團資產抵押之詳情，載於業績附註13。

或然負債

本集團或然負債之詳情，載於業績附註12。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6年9月30日，本集團約有4,864名僱員。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僱員薪酬總額約為643,800,000港元。僱員薪酬按工作性質及市場趨勢釐定，並根據內部考勤評核每年之增薪金額，以獎勵及推動個別員工之表現。僱員之花紅乃按個別附屬公司及僱員之表現而分發。此外，本集團亦因應若干工作職務而提供內部及外間培訓計劃。

中期股息

董事局已議決不宣派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2015年：無）。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回顧期（「回顧期」）內整體表現穩健，總營業額約為4,540,000,000港元，按年增長11.5%。本公司股東應佔純利下跌79.7%至約44,200,000港元，此乃由於相對2015年同期，出售附屬公司之物業權益所帶來的銷售收益所致。若不計算此收益之影響，於回顧期內之本公司股東應佔純利仍錄得135.8%之增長，而每股盈利為3.00港仙，按年增長125.6%。

建築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的核心建築業務表現平穩。各項建築合約繼續按計劃進行，亦有多個主要項目竣工。建築業務分部於回顧期內錄得營業額約4,290,000,000港元，按年增長11.3%。業務分部溢利約為86,200,000港元，按年增長103.3%。

截至2016年9月30日，手頭合約之總價值估計約為34,320,000,000港元，其中合約未完成部分之金額約為14,210,000,000港元。與截至2016年3月31日之數字比較，該等金額分別上升 8.3%及1.9%。

由於建築行業受到各種外界因素持續影響，香港政府之大型基建工程項目持續延誤批出，因而拖累本集團回顧期內承接的基建項目數量。然而，本集團憑藉出色的往績及卓越的服務質素，加上政府增加土地供應，本集團仍成功投得多個公私營樓宇建造項目。於回顧期內，本集團投得六項主要新合約，總金額約3,050,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2,930,000,000港元上升4.1%。所投得之新項目當中，合約價值最高者為白田邨第七及第八期公共租住房屋重建項目之建築工程，該合約價值約1,990,000,000港元，預計於2019年第二季完成；而另一份為設計及建造葵涌醫院重建工程（第一期），該合約價值約370,000,000港元，預計於2018年1月完成。此外，本集團亦成功投得香港國際機場——一號客運大樓附屬建築物及停車場前期工程，以及將軍澳65C2區第一期資助出售房屋發展項目之地基工程之合約。成功投得的新合約再次展示市場對本集團卓越項目承造能力的認同。

因應現時的政治環境，政府基建項目招標工作大幅延遲，引致大型土木工程數量減少。建造業競爭更趨激烈，亦導致利潤空間受壓。因此，本集團銳意將工序機械化，並於各工程項目中廣泛應用創新科技及先進設備，以及靈活運用各種可節省人手的建築設計，以緩衝不斷飆升的勞工成本。在沙田一個資助房屋建造工程項目中，更首次採用全預製件模式建造。採用此模式除可更有效監控建築效率及質量外，亦能節省人工開支，並獲得更高的利潤空間。

於回顧期內，各項建築工程進度理想，包括中環灣仔繞道：北角段隧道和東區走廊連接工程、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旅檢大樓、港鐵沙中綫及蓮塘／香園圍口岸土地平整及基礎建設工程等。惟本集團與中國城建置業有限公司（「中城建置業」）（中國城市建設（國際）有限公司（「中城建國際」）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聯營發展位於馬鞍山白石耀沙路之一幅土地的住宅項目（「白石項目」）工程已暫時停工。於回顧期後，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俊和建築有限公司（作為總承建商），已就該項目之建築工程所產生之欠款，於香港高等法院（「高等法院」）針對項目公司展開法律訴訟，以保障本集團之利益。

本集團建築分部於回顧期內共有七個項目竣工交付，其中包括灣仔發展計劃第二期：中環灣仔繞道香港會議展覽中心段、港鐵觀塘綫延綫黃埔站（項目已於2016年6月竣工並於2016年10月下旬順利通車）、牛頭角彩興路居者有其屋計劃發展項目地基工程以及澳門新濠天地零售設施擴建計劃之總承包工程等。

海外併購方面，回顧期後本集團已完成收購一間新加坡建築及工程諮詢公司。此收購將為本集團於鞏固其建造業務基礎上，於香港、中國和海外之基建發展以及物業發展業務帶來協同效應。此舉將增強本集團利用因應中國「一帶一路」政策下所帶來的發展機遇之能力。而早前有關向中國城建投資有限公司購入旗下兩工程局之協議，現買賣雙方已於2016年8月協定進一步磋商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並重新商討收購事項。

物業發展及投資

於回顧期內，物業發展及投資分部錄得營業額約達10,900,000港元，去年同期則約為12,600,000港元。分部溢利下跌至約18,000,000港元。該下跌主要由於去年同期通過出售附屬公司出售澳門兩幅土地之權益所錄得的收益所致。

本集團位於屯門井財街的住宅發展項目進度理想，其可建總樓面面積約148,000平方呎，預計可提供約356個住宅單位，以及約38,000平方呎的商業樓面面積。該項目正待批預售樓花同意書，可望於2016年年底開始預售，並於2018年上半年竣工。

另外，本集團現正為位於東涌道的住宅項目向政府申請更改土地用途，若進展順利，預計於2018年開始動工。

於回顧期後，本集團已於2016年11月4日就出售於回顧期內完成收購的出租物業一位於香港九龍斧山道宏景花園之商舖及車位，與買方訂立臨時協議，代價為295,000,000港元。

此外，志隆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一間全資擁有附屬公司）就中城建置業及中城建國際未有履行其於白石項目向聯營公司注資的責任於高等法院針對中城建置業及中城建國際展開法律訴訟，以保障本公司股東及本集團的利益。現階段該項目未有發展或落成時間表，需等候法院裁決而定。

專業服務

本集團旗下的保安及設施管理解決方案分部一如既往地提供高效及優質的一站式保安及設施管理解決方案，更憑藉過往為客戶提供的可靠服務，贏得市場的廣泛認同。於回顧期內，本集團取得多個重要客戶之信任，在保安及設施管理解決方案方面的續約率均取得不俗的成績，包括一田百貨、星展銀行以及若干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旗下之物業及住宅會所等。而期內取得之新合約包括麥當奴道貳號、君匯港及香港紅十字會輸血服務沙田捐血站等。

另一方面，本集團近年亦積極發掘本地大型活動項目之商機，其中包括香港美酒佳餚巡禮、香港食品嘉年華以及在回顧期後獲取的香港工展會場地保安服務合約。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已就分拆其專業服務（保安及設施管理解決方案）業務分部及城市服務集團有限公司（「城市服務」）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獨立上市，向聯交所提交申請。

其他業務

除核心業務以外，本集團亦繼續將業務範疇拓展至更廣闊領域，期內成功獲得紅磡海底隧道之經營管理合約，而合約已於2016年11月1日正式生效。同時，藉過往在建造業的卓越成就及保安服務領域取得之成功經驗，本集團已將業務拓展至高端保管箱租賃業務，並已在中上環甲級商廈匯聚之核心商業區承租面積約5,000呎之地庫以準備開展該業務，預計於2017年上半年開始營運。該地庫將安裝賭場級的保安系統，歐洲製造的保管箱更獲得歐盟防盜及安全認證，配以自行研發的高度嚴密身份保密措施及二十四小時全天候服務，旨在滿足高端用戶對頂級個人保管箱的租賃需求。

前景及展望

本集團在鞏固香港業務的同時，藉助本集團於香港建築及物業發展等領域紮根近半世紀的經驗，將持續不斷地在香港、中國內地及海外市場尋求業務發展良機，謀求將基建市場及物業發展業務版圖拓展至廣闊的亞太區及海外市場，期望進一步提升盈利水平。本集團同時會充分把握中國公私營機構合作（「PPP」）項目，以及「一帶一路」政策下的大型基建發展項目的合作機遇，進而實現「走進去、走出去」的戰略目標。

為更有效提升及建立本集團清晰鮮明的企業形象，本公司於2016年10月正式將公司名稱由「中國城建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更改為「亞洲聯合基建控股有限公司」，以配合未來發展方向，以及反映長遠策略目標。

建築

本集團預期本港建築行業長遠仍將穩健發展，惟短期內仍須面對不斷上升的勞工成本、勞工短缺及大型基建項目因政治爭拗延誤批出等諸多因素的挑戰。長遠而言，本集團相信香港政府為振興經濟，將持續穩定推進基建發展及增加房屋供應，建築業的發展前景仍然值得期待。由於有相當數量的基建工程撥款申請受阻，拖累本集團的基建工程業務，其發展或將放緩，但憑藉本集團的行業聲望及卓越成績，我們有信心未來可在包括香港國際機場第三跑道系統等的基建項目中獲得更多合約。

此外，香港政府積極增加土地供應，故本集團對未來數年潛在的住宅樓宇工程量保持樂觀，並會全力競爭以贏得相關建築範疇的各類招標項目。面對持續上升的行業成本，本集團將持續專注研究成本控制及效率改善措施，旨在於加快工程進度的同時，亦有效實施質量監控。

中國內地方面，於2016年6月底，全國已有總投資額約1萬億元的PPP項目正式落地，截至8月底項目落地率達23.8%，呈顯著上升趨勢。本集團相信未來以PPP模式為主的基建投資市場將具廣闊的發展空間。而我們憑藉過往數十載於基建領域積累的豐富經驗及合作夥伴在PPP項目中的卓越往績，有望在「一帶一路」沿線基建項目的競投中突圍而出。

本集團將積極拓展業務至廣闊的亞太區及海外市場。於回顧期內，本集團已在新加坡、印尼、馬爾代夫及泰國等國家物色業務發展契機，並有多個項目正在洽談中。本集團亦將通過發展多元化之項目，以達致可持續發展。

物業發展及投資

物業發展及投資分部將成為本集團未來發展的主要動力之一。香港政府於過去一至兩年增加土地供應，而參與競投本港地皮的發展商愈趨多元化，除本港之傳統發展商外，內地財團及本港建築商亦躋身發展商之列，令投地競爭更趨激烈。本集團亦會考慮以透過獨資或合營方式尋求與其他財團合作參與競投土地，並善用自身於建築施工、項目管理及資源調配方面的專長，發展物業發展項目，以充分把握更多具增長潛力的物業發展機遇，發揮自身優勢藉以減低風險及對各項目投入之營運資金水平。

在本集團於本港發展的多個住宅物業項目中，屯門井財街住宅發展項目有望最快為本集團帶來營業額貢獻，可望約於2016年年底開始預售。展望未來，除繼續在本港尋求物業發展及投資機遇以進一步鞏固香港的市場份額外，本集團亦會繼續在亞洲其他國家及海外市場物色其他合適的發展及收購項目。與此同時，本集團亦考慮逐步套現部分持有數年的物業發展項目，進一步優化整體投資組合，從而釋放資產價值，致力為本公司股東取得最理想回報。

專業服務

本集團將繼續開拓保安服務及設施管理服務市場，把握增長良機，進一步擴大市場份額。管理層未來之業務策略將會在過往業務的基礎上尋求其他同類項目的新機遇，推動本集團專業服務的多元化及全方位發展。

若成功分拆城市服務於創業板獨立上市，城市服務將專注於提供保安及設施管理解決方案服務之業務，並將繼續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為本集團帶來貢獻。

綜覽

展望未來，在鞏固本港建造及物業發展業務的同時，本集團將積極參與投資國內優質PPP項目，以及把握「一帶一路」政策在沿線國家製造的大型基建發展機遇，並透過精密部署，綜合審視各項目的發展潛力，從而提升競投和利潤成效。本集團在鞏固建築業務的同時，將繼續把握新的物業發展及投資機會。

總括而言，本集團未來將繼續以累積數十載的建造業經驗，以及運用合作夥伴於國內基建項目上的卓越往績及龐大資源網絡，發揮協同效應，擴大競爭優勢，並積極透過合作方式繼續發掘亞太區以至海外市場的高潛力物業發展良機，令本集團之業務逐步遍佈國際，躋身領先的跨國企業集團行列。

本集團亦將繼續改善內部管理，強化項目綜合管理能力，通過提供專業培訓培育高效的管理人才，從而在控制成本及風險的同時，實現整體營運效益的提升。我們相信此等努力將為本集團帶來長遠穩健的增長。

報告期後事項

本集團報告期後重大事項之詳情，載於業績附註15。

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回顧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回顧期內已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內之守則條文，惟守則內之守則條文第A.4.1條及A.4.2條之偏離除外。

守則內之守則條文第A.4.1條訂明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及須接受重選，而本公司其中一名聯席主席亦為非執行董事，彼並無按指定任期委任及毋須膺選連任。此外，根據守則內之守則條文第A.4.2條，每名董事均須至少每三年輪流退任一次，而本公司聯席主席及董事總經理毋須輪流退任。

本公司於2016年10月31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一項特別決議案獲通過以修改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中有關董事於股東大會退任及重選連任的條文，以符合守則條文的規定。而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的有關條文，董事局認為本公司聯席主席服務的穩定性及持續性，對本集團有效的長遠策略性規劃及其落實尤為重要，並相信現行安排乃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

未能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3.10(2)、3.10A、3.21及3.25條以及守則內之守則條文第A.5.1條之規定

於報告期後，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6年10月25日起辭任後，董事局由三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因此，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數目已減少至低於上市規則第3.10(1)及3.10A條下所要求的最低數目，且本公司同時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3.10(2)條所訂明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之要求。此外，本公司未能符合上市規則所載以下條

文下之要求，(i)第3.21條有關董事局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的組成；(ii)第3.25條有關董事局薪酬委員會的組成；及(iii)守則內之守則條文第A.5.1條有關董事局提名委員會組成的規定。

本公司認為未能遵守上述上市規則之規定乃屬暫時性質，且本公司將盡其最大努力，確保職位空缺能於切實可行情況下儘快獲填補，而將按上市規則第3.11、3.23及3.27條，於本公告日期起三個月內作出相關委任以遵守上市規則下的規定。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回顧期間已全面遵守標準守則內所規定之標準。

本公司核數師及審核委員會之審閱

本公司核數師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已審閱及同意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實務準則，並討論有關內部監控及財務匯報事宜，其中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承董事局命
亞洲聯合基建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聯席主席
徐建華 彭一庭

香港，2016年11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徐建華先生、彭一邦博士工程師及郭煜釗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彭一庭先生及張小良先生，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胡偉亮先生。